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办事处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办事处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预算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以及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综合性工作。

3、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完成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4、向本办党工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指导好农业生产和居委会、村委会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乡村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5、保护社会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合法经济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加强综合治理，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置五个办公室分别是：1、党建办公室，负责街道和社区（村）党建工作协调指导；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人武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人大、政协、工会、团委和妇联工作；负责人事、保密、档案及公文收发、材料拟写和信息编报等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2、公共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统计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3、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协调教育、科学技术、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审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残联、文联、工商联、科协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4、公共安全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信访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司法等相关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两个中心和一个工作站：分别是：1、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街道、社区（村）党组织、党员群众和有需求的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2、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制定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社区（村）群众来信来访、卫生健康、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指导社区（村）便民服务站点日常工作开展。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3、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办事处是一级预算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7436.18万元、支出总计7436.18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761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376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436.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36.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43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3.8万元 ；项目支出6852.3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36.18万元、支出总计7436.18万元。与 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761万元，降低3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36.1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6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36.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301行政运行科目支出2390.24万元，占32.14%；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309.19万元，占4.16%；2010308信访事务项目支出10万元，占0.134%；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0.6万元，占0.008%；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0.3万元，占0.004%；207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0.89万元，占0.012%；2080801死亡抚恤项目支出19.81万元，占0.27%；2080802伤残抚恤项目支出7.39万元，占0.10%；2080803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69.24万元，占0.931%；2080805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支出165.4万元，占2.221%；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支出21.86万元，占0.29%，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86.64万元，占1.17%，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支出1.43万元，占0.02%，2100302乡镇卫生院项目支出22.18万元，占0.30%；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支出40万元，占0.54%；2110301大气项目支出417.31万元，占5.61%；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285.63万元，占3.84%；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9.93万元，占0.13%；2130199其他农村农业支出207.55万元，占2.80%，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目支出55万元，占0.74%，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支出5.98万元，占0.08%，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目支出294万元，占3.95%，2210103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1491.85万元，占20.06%；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50万元，占0.67%；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1473万元，占19.81%；2299999其他项目支出0.77万元，占0.0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7436.18万元，支出决算为7436.18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3.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0.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10.14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46万元；公用经费33.2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3.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3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37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执行只减不增；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执行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1.37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2万元，比2020年减少476.24万元，降低95.55%，主要原因是移除了村级运转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业务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应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五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09.85万元。其中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40万元，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补助支出55万元，2210103棚户区改造工程1491.85万元，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费用50万元，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1473万元（其中照什八庄小康村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工程208万元、李家河小康村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工程265万元、北旺庄村老旧片区改造工程1000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进一步扩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在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政策评价试点。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